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天道创服（海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65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建〔2021〕961号），《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9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天道创服（海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培育。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11月25日（项目编号：HNZT2022-233、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第四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

根据双方合作意向，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培育。

(二) 服务对象

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四) 培训方式

上市专项培训和组织考察交流。

(五) 培训内容

开展上市专项培训、外出交流、路演融资等具体培育方式，做实做精我市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精准培育。

(六) 服务要求及目标

1. 上市专项培训包括：行业研判、商业模式、资本运营、融资策略、股权设计、国际投资决策、并购重组、商业谈判、上市规划、法律风险防范、危机公关管理。上述单项培训时间不少于4课时(45分钟为1课时)，总课时不少于40课时。

2. 组织考察交流包括：组织上市后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上市公司、交易所和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等学习、前往国内股票交易所举办融资路演活动，路演邀请具备投资能力的知名投资机构及券商参与。主要包括：参观“专精特新”企业并座谈交流、参观小巨人企业并座谈交流、参观上市企业并座谈交流、参观重点园区并座谈交流、参观交易所并座谈交流、参观其他公司路演。上述单项活动时间不少于4课

时(45分钟为1课时),总课时不少于20课时。

3. 量化要求:培训企业30家。

4. 项目内容中涉及的量化指标全部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服务管理的规定。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核服务项目相关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委托项目内容落实。

2. 负责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成果验收。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视项目完成情况采取监督完成等措施,或收回未完成任务量的项目资金。

3.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回项目服务资金。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内容。

3. 服务活动实施前,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4. 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相关

成果总结材料，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委托费用共计：6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拨付 50%（3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款项给乙方，活动完成并提交活动成果总结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拨付 50%（3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元整）余款。

3. 上述约定的活动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税费，以及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资料为：

户名：天道创服（海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号：46050100723600000482

四、时间规定

乙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活动成果总结材料（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交付时间可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包括“服务质量

要求及目标”中要求乙方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总结材料和专项审计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五、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违约金。

2. 非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乙方对服务工作中涉及企业的数据等信息需进行保密，未征得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用于第三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关的调研报告、标书等）。

4.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不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从未拨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如未付款项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本合同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有效。

六、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当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备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均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构成履约义务。

3. 双方确认：合同尾页载明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寄出方应于寄出前告知对方。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18栋北四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学东
联系电话：18976553318
2022年12月2日

乙方：天道创服(海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迈嘉路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善陈铭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
B0905号
经办人：少林辉
2022年12月2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22-233

天道创服（海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2年11月23日参加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2-233）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第四包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海口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2-233

标段：第四包

成交人：天道创服（海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88,000.00（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